

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

项目名称：孟河中心小学家具采购项目

合同编号：JSZC-320400-JZCG-G2025-0065

甲 方：常州市新北区孟河中心小学

乙 方：江苏常天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9 日



使用 说 明

1.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，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、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。

2.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，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，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。

3.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，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、制造商，多种采购标的、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，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。

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

甲方(全称):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中心小学 (采购人、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)

乙方(全称): 江苏常天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(供应商)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,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/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、乙方的《投标(响应)文件》及《中标(成交)通知书》,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:

1. 项目信息

(1) 采购项目名称: 孟河中心小学家具采购项目

采购项目编号: JSZC-320400-JZCG-G2025-0065

(2) 采购计划编号: _____

(3) 项目内容:

采购标的及数量(台/套/个/架/组等): 详见清单明细表

品牌: 常天 规格型号: 详见清单明细表

(4)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: ☒政府集中采购 ☐部门集中采购 ☐分散采购

(5) 政府采购方式: ☒公开招标 ☐邀请招标 ☐竞争性谈判 ☐竞争性磋商

☐询价 ☐单一来源 ☐框架协议 ☐其他: _____

(注: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,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)

(6) 中标(成交)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: ☒是 ☐否

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(中小企业预留合同): ☐是 ☐

否

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: ☐是 ☐否

中标(成交)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: ☐是 ☐否

中标(成交)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: ☐是 ☐否

(7) 合同是否分包: ☐是 ☒否

(8) 中标(成交)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: ☐是 ☒否

外商投资企业类型: ☐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☐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

(9)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:

☐是,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》底级品目名称: _____ 金额: _____

国别: _____ 品牌: _____ 规格型号: _____

☒否

(10)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:

☐是,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》的底级品目名称: _____

☐强制采购 ☐优先采购

☒否

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:

☐是,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》的底级品目名称:_____

☐强制采购 ☐优先采购

☒否

是否涉及绿色产品:

☐是,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:_____

☐强制采购 ☐优先采购

☒否

(11)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,是否参考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(试行)》、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(试行)》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:

☐是 ☐否 ☒不涉及

2. 合同金额

(1) 合同金额小写: 1001896 元

大写: 壹佰万零壹仟捌佰玖拾陆元整

(注: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)

(2) 合同定价方式(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,可以勾选多项):

☒固定总价 ☐固定单价 ☐固定费率 ☐成本补偿 ☐绩效激励 ☐其他_____

(3) 付款方式(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):

☐全额付款:_____ (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),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,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☒分期付款: (1) 预付款支付时间:合同签订后,预付款支付比例:付至合同金额的 30%。

(2) 项目验收后款项支付时间:设备供货、安装、调试结束、验收合格后,支付比例: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%。

☐成本补偿:_____ (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)

☐绩效激励:_____ (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)

3. 合同履行

(1) 起始日期: 2025 年 4 月 29 日, 完成日期: 2025 年 5 月 28 日。

(2) 履约地点: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中心小学

(3) 履约担保: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: ☐是 ☒否

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: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、汇票、本票、保函(保险)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。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,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(保险)形式。

履约担保期限: _____

(5)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: _____

6. 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 生效。

7. 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3 份, 甲方执 2 份, 乙方执 1 份,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合同订立时间: 2025 年 4 月 29 日

合同订立地点: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中心小学

附件: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、联合协议、分包意向协议等。

甲方(采购人、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)		乙方(供应商)	
单位名称(公章或合同章)	常州市新北区孟河中心小学	单位名称(公章或合同章)	江苏常天教学设备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签章)		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签章)	
联系人	曹先生	联系人	吴事明
联系电话	0519-83531032	联系电话	13961299777
通信地址	常州市新北区环城西路 49 号	通信地址	扬中市西来桥镇中兴路 8 号
邮政编码	213223	邮政编码	212299
开户名称		开户名称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扬中西来桥支行
开户银行		开户银行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银行账号		银行账号	10334001040008596
注: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。			